

#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裁决	劳动争议仲裁	<p>【法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p> <p>【部门规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社部令第34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p>2. 调查责任：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定程序调查取证和审理案件</p> <p>3. 调解责任：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定政策对当事人双方纠纷进行调解。</p> <p>4. 开庭责任：解调无效的，依法按照规定时间开庭审理。</p> <p>5.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p> <p>6.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仲裁文书。</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	行政 裁决	人事争议仲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八条、第三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一百零五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第八章</p> <p>【规章】《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人社部发〔2011〕88号）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下达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理责任：按照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的事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通知双方当事人公开开庭审理。</p> <p>3、裁决责任：作出裁决前，应先行调解，调解不成或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及时作出裁决。</p> <p>4、执行责任：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将裁决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律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p>	
---	----------	--------	---	---	---	--

3	行政处罚	<p>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4	行政处罚	单位无营业执照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单位未依法登记、备案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六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6	行政处罚	<p>扣押被录用人员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抵押金等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2004]）第二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8	行政处罚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9	行政处罚	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第九十四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p>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2004]）第二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三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四条、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p>【规章】《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山西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有关条款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7	行政处罚	<p>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二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2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二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21	行政处罚	<p>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危险生产作业的职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安排其上岗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2004]）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p> <p>【规章】《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山西省政府令 第209号颁布第231号修改[2010]）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危险生产作业的职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安排其上岗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2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2009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23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服务活动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24	行政处罚	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二条</p> <p>【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九号）第三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25	行政处罚	未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预存职工月工资总额三倍的保证金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山西省人大法规）第三十八条</p> <p>【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或曾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预存职工月工资总额三倍的保证金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2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二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2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或者拒绝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2004]）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2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山西省人大法规）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2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3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第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3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3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或者职工名册内容不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4	行政处罚	<p>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3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6月1日通过）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3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的处罚	<p>【规章】《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 第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37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或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处罚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七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38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39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明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40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七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4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七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li> <li>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li> <li>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42	行政 给付	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给付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li> <li>2. 承办责任：按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给付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li> <li>3. 审批责任：对符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给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li> <li>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li> </ol>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3	行政 给付	城镇职工(公务 员医疗补助、 大额医疗补助) 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六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给付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li> <li>2. 承办责任：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给付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li> <li>3. 审批责任：对符合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给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li> <li>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li> </ol>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4	行政 给付	工伤保险基金 给付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承办责任：按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审批责任：对符合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5	行政 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承办责任：按发放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审批责任：对符合发放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6	行政 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十八章第八十三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第七章</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照规定审查提交的死亡注销手续、工资情况及发放截止时间、遗属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3、决定责任：手续齐全、程序完备、符合规定的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47	行政 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死亡 个人账户余额 一次性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2015年2号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li> <li>2. 承办责任：按发放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li> <li>3. 审批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li> <li>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li> </ol>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8	行政 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 在职人员死亡 个人账户金额 一次性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2015年2号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li> <li>2. 承办责任：按发放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li> <li>3. 审批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li> <li>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li> </ol>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9	行政 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金给 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七十三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2015年2号令）</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承办责任：按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审批责任：对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50	行政 给付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参保 人员出国 (境)定居、 跨县市转移或 死亡等情况注 销登记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條</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p>	<p>1. 受理责任：村（社区）协办员负责检查注销登记人员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在《注销登记表》上签字、加盖村委会（社区）公章，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乡镇（街办）劳保所。审查责任：乡镇（街办）劳保所工作人员负责对注销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在《注销登记表》上加盖公章，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市农保中心。</p> <p>2. 决定责任：市农保中心工作人员对注销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余额。</p> <p>3. 给付责任：市农保中心工作人员将注销登记人员个人账户余额汇入本人（指定受益人）账户。</p> <p>4. 事后监管责任：市农保中心业务经办人员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稽核科工作人员应对此项业务的办理情况和基金支付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各个岗位人员严格履行经办程序，准确、完整记录各类信息。</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51	行政 给付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参 保人员死亡 个人账户继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條</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p>	<p>1. 受理责任：村（社区）协办员负责检查注销登记人员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在《注销登记表》上签字、加盖村委会（社区）公章，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乡镇（街办）劳保所。审查责任：乡镇（街办）劳保所工作人员负责对注销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在《注销登记表》上加盖公章，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市农保中心。</p> <p>2. 决定责任：市农保中心工作人员对注销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余额。</p> <p>3. 给付责任：市农保中心工作人员将注销登记人员个人账户余额汇入继承人（指定受益人）账户。</p> <p>4. 事后监管责任：市农保中心业务经办人员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稽核科工作人员应对此项业务的办理情况和基金支付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各个岗位人员严格履行经办程序，准确、完整记录各类信息。</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52	行政 给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注销登记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第二十二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村（社区）协办员负责检查注销登记人员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在《注销登记表》上签字、加盖村委会（社区）公章，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乡镇（街办）劳保所。审查责任：乡镇（街办）劳保所工作人员负责对注销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在《注销登记表》上加盖公章，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市农保中心。</p> <p>2. 决定责任：市农保中心工作人员对注销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余额。</p> <p>3. 给付责任：市农保中心工作人员将注销登记人员个人账户余额汇入本人（指定受益人）账户。</p> <p>4. 事后监管责任：市农保中心业务经办人员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稽核科工作人员应对此项业务的办理情况和基金支付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各个岗位人员严格履行经办程序，准确、完整记录各类信息。</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53	行政 给付	企业离退休 (职)职工死亡 丧葬补助金 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发放丧葬补助金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承办责任：按发放丧葬补助金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审批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4	行政 给付	企业离退休 (职)职工死亡 遗属抚恤金 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发放抚恤金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承办责任：按发放抚恤金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审批责任：对符合发放抚恤金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5	行政 给付	企业离退休 (职)职工基 本养老金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第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承办责任：按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审批责任：对符合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6	行政 给付	企业退休职工 死亡个人账户 储存额（余 额）一次性给 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第四条</p> <p>【规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第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晋劳社厅发〔2007〕98号）第六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承办责任：按发放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审批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7	行政 给付	企业在职职工死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第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第四条</p> <p>【规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晋劳社厅发〔2007〕98号） 第六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li> <li>2. 承办责任：按发放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li> <li>3. 审批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li> <li>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li> </ol>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8	行政 给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给付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第五条</p> <p>【规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 第四条第五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晋劳社厅发〔2007〕98号）第六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li> <li>2. 承办责任：按发放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li> <li>3. 审批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li> <li>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li> </ol>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9	行政 给付	失业保险基金 给付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三条</p>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三条</p> <p>【部门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li> <li>2. 承办责任：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li> <li>3. 审批责任：对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li> <li>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li> </ol>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0	行政 给付	失业人员领取 失业保险金期 间享受基本医 疗待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第四十八条</p> <p>【行政法规】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支付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li> <li>2. 承办责任：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li> <li>3. 审批责任：对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li> <li>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li> </ol>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1	行政给付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li> <li>2. 承办责任：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li> <li>3. 审批责任：对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li> <li>4. 传达责任：及时发放。</li> </ol>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2	行政检查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五条</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社会保险费征缴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3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p>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4	行政检查	工伤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0号）第二十条</p>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三条第三款</p>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二条、第三条</p>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工伤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p> <p>2. 处置责任：对工伤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工伤保险费缴费和领取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5	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0号） 第二十条</p>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 第三条第三款</p>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6号） 第二条、第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li> <li>2. 处置责任：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6	行政检查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0号） 第二十条</p>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 第三条第三款</p>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6号） 第二条、第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li> <li>2. 处置责任：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7	行政检查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监管检查	<p>【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十六条</p>	<p>1、检查责任：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依法履行职责。按照《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对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p> <p>2、处置责任：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由人事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68	行政检查	失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条</p>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三款</p>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第三条</p>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失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p> <p>2. 处置责任：对失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失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9	行政奖励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2004]） 第九条第三款</p> <p>【规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2005]） 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奖励办法》（晋劳社厅发〔2007〕130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条件的予以奖励，对不符合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条件的不予奖励。</li> <li>2. 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举报材料严格核查。</li> <li>3. 审批责任：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li> <li>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举报人。</li> </ol>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六条、 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九条、 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p>	
70	行政奖励	公务员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0号） 第五十四条</p> <p>【规章】《关于印发〈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2020年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核责任：局务会审核后提出建议上报</li> <li>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七章 第一百零六条</li> <li>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ol>	
71	行政奖励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0号）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p>【规章】《关于印发〈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2020年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核责任：做出奖励的决定，应当告知。</li> <li>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li> </ol>	

72	行政确认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p>	<p>1. 受理责任：村（社区）协办员负责检查到龄人员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乡镇（街办）劳保所。审查责任：乡镇（街办）劳保所工作人员审查到龄人员的相关资料，无误后，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市农保中心。</p> <p>2. 决定责任：市农保中心工作人员对到龄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按有关规定进行疑似重复领取待遇数据比对，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3. 送达责任：市农保中心工作人员告知到龄人员是否具备领取资格。</p> <p>4. 事后监管责任：市农保中心工作人员应重点稽核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认真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73	行政确认	干部入档材料鉴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章第六条</p>	<p>1、审查责任：按照鉴别归档制度，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告知申请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条</p>	

74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p> <p>【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第四条第二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工伤认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p> <p>2. 审查责任：审核工伤认定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工伤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责任：通过工伤认定的，发布证书，并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工伤认定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p> <p>【规章】《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75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携带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现场审核，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p> <p>3、决定责任：现场决定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76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三条 第四十条</p> <p>【行政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一款 第十六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08〕4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p> <p>3、告知责任：准予确认身份，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77	行政确认	就业失业登记	<p>【法律】《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进行就业登记的劳动者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应提供本人户口、身份和学历等有关证明。</p> <p>2. 审查阶段责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时，应根据情况向发放对象告知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项目的内容和申请程序。</p> <p>3. 办理阶段责任：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时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4. 办结核发责任：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结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手续。</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78	行政确认	流动人员入档材料鉴别	<p>【行政法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四条、第四章第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鉴别归档制度，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材料是否归入档案内。</p> <p>4、送达责任：按照程序及时将材料归档，防止丢失档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程序保管好档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p>	
79	行政确认	企业退休职工死亡遗属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p> <p>3、决定责任：做出待遇资格认定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稽核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0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p> <p>3、决定责任：做出待遇资格认定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稽核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1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七条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意见，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p> <p>3、决定责任：做出社保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登记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参保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稽核。查验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审查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是否符合规定，各种证件是否真实有效及年检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2	行政征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村（社区）协办员负责检查参保人员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在《参保登记表》上签字、加盖村委会（社区）公章，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乡镇（街办）劳保所。</p> <p>2. 审查责任：乡镇（街办）劳保所工作人员负责对参保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参保登记信息制作电子档案模板，在《参保登记表》上加盖公章，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市农保中心。</p> <p>3. 决定责任：市农保中心工作人员对参保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无误后，对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建立缴费记录。</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3	行政征收	工伤保险基金征收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四十六条</p>	<p>1. 征缴责任：按照工伤保险费征缴规定核定企业缴费基数、企业缴纳工伤保险费率；按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4	行政征收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第八条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2015年2号令）</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征缴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征缴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承办责任：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申报的材料。</p> <p>3. 审批责任：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征收。</p> <p>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5	行政征收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p>【法律】《劳动法》第七十四条</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企业养老保险费的征缴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企业养老保险费的征缴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承办责任：按企业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申报的材料。</p> <p>3. 审批责任：按企业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符合企业养老保险费的征缴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征收。</p> <p>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6	行政征收	失业保险基金征收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三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失业保险费征缴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失业保险费征缴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承办责任：按失业保险费征缴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申报的材料。</li> <li>3. 审批责任：按失业保险费征缴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征收。</li> <li>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li> </ol>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7	其他权力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资格认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p>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第二条第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村(社区)协办员负责通知待遇领取人员携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办理资格认证。审查责任：乡镇（街办）劳保所工作人员负责对认证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li> <li>2. 决定责任：市农保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对资格认证审核通过的，继续发放养老金；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资格认证的，暂停发放养老金。</li> <li>3. 送达责任：市农保中心工作人员告知认证人员是否通过资格认证。</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市农保中心每年应会同乡镇（街道）劳保所和村（居）协办员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并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属于冒领养老金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8	其他 权力	创业补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p> <p>3、告知责任：准予办理并行文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9	其他 权力	干部任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考察责任：按照干部任免的有关规定，对被考察人申报材料、过程性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考察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人事任免的决定或者不予任免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90	其他权力	公益性岗位补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p> <p>3、告知责任：准予办理并行文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91	其他权力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机关、事业单位申报材料、过程性资料进行审查，并对考核结果备案。</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92	其他权力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16号）第十二条</p>	<p>1. 认证责任：及时通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生存资格认证。</p> <p>2. 承办责任：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有关材料。</p> <p>3. 审批责任：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规定程序进行操作。</p> <p>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93	其他权力	举办人才交流社会的审批	<p>【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验收，现场勘验。</p> <p>3、决定责任：批准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向主办方送达批准文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94	其他权力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档案材料严格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严禁涂改人事档案，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防止泄露档案内容</p> <p>3、保管责任：按照程序及时将材料归档，防止丢失档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95	其他权力	劳动用工备案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第十条</p>	<p>1、受理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对发现的用人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改正。</p> <p>2、审查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在有关资料相应栏目内签注“已备案”字样，并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印鉴。</p> <p>4、送达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用人单位有关材料之日起，对符合条件的15日内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15日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p> <p>5、事后监管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备案内容和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等。</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96	其他权力	企业离退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6号）第十二条</p>	<p>1. 认证责任：及时通知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生存资格认证</p> <p>2. 承办责任：按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有关材料。</p> <p>3. 审批责任：按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规定程序进行操作。</p> <p>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97	其他权力	人事代理	<p>【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档案材料严格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严禁涂改人事档案，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防止泄露档案内容</p> <p>3、保管责任：按照程序及时将材料归档，防止丢失档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98	其他权力	社保补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p> <p>3、告知责任：准予办理并行文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99	其他权力	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现场审核，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p> <p>3、决定责任：现场决定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p> <p>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00	其他权力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	<p>【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单位和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稽核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01	其他权力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八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 第6号）第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告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开招聘的有关政策，对申报材料、过程性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现场或当面告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示各个环节。</p> <p>3、决定责任：按照公开招聘的有关程序，做出准予录聘的决定，应当当场告知。</p> <p>4、送达责任：对于准予聘用的人员，按规定当场通知其在规定时间上岗，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102	其他权力	事业单位新聘人员试用期满转正定级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p>	<p>1、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申报材料、过程性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2、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转正决定或者不予转正决定，应当当场告知（不予转正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103	其他权力	职业介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p> <p>【行政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p> <p>3、告知责任：准予办理并行文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04	其他权力	职业培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p> <p>3、告知责任：准予办理并行文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05	其他 权力	职业培训补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p> <p>3、告知责任：准予办理并行文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